

002

上海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
LIBRARY OF SHANGHAI

上海图书馆古籍部

上海图书馆古籍部

上海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的委托，担任卓然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卓然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卓然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卓然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召集

（一） 召集人

（二） 召集人

（三） 召集人

（四） 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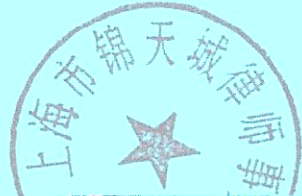
（五） 召集人

的资格、任职条件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意见书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 年 12 月 27 日